

康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第 1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 以辽政地字[2011]2689 号文件批准征收张强镇西两家子村、柳树屯乡柳树屯村、糖坊村、高大棚村、花古窝堡村和东升乡大房身村、善友村、南小陵村、吴家窝堡村、历家窝堡村、东升村、五家子村和靠山屯村集体土地 4.0437 公顷。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风力发电场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张强镇西两家子村、柳树屯乡柳树屯村、糖坊村、高大棚村、花古窝堡村和东升乡大房身村、善友村、南小陵村、吴家窝堡村、历家窝堡村、东升村、五家子村和靠山屯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张强镇西两家子村农用地 0.2631 公顷, 其中耕地 0.2605 公顷; 柳树屯乡柳树屯村农用地 0.1857 公顷, 其中耕地 0.1007 公顷; 糖坊村农用地 0.3119 公顷, 其中耕地 0.1418 公顷; 高大棚村农用地 0.2301 公顷, 其中耕地 0.1322 公顷; 花古窝堡村农用地 0.3909 公顷, 其中耕地 0.1960 公顷; 东升乡大房身村农用地 0.2130 公顷, 其中耕地 0.1888 公顷; 善友村农用地 0.2414 公顷、建设用地 0.0107 公顷, 其中耕地 0.1996 公顷; 南小陵村农用地 0.3811 公顷, 其中耕地 0.0398 公顷; 吴家窝堡村农用地 0.4729 公顷, 其中耕地 0.3352 公顷; 历家窝堡村农用地 0.2999 公顷, 其中耕地 0.1759 公顷; 东升村农用地 0.5437 公顷, 其中耕地 0.4706 公顷; 五家子村农用地 0.3309 公顷, 其中耕地 0.1717 公顷; 靠山屯村农用地 0.1580 公顷、建设用地 0.0104 公顷, 其中耕地 0.1158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耕地	旱地	2.5286	30 万元/公顷
	水田		
建设用地	0.0211	30 万元/公顷	
林地	1.0776	3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3124	30 万元/公顷	
园地	0.0930	30 万元/公顷	
草地	0.0110	30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不涉及

(三) 青苗补偿标准: 不涉及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不涉及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 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登记时间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 登记地点方家土地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2]第 1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字[2011]2689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的村（组）进行了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补偿费标准为3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为30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涉及

三、青苗补偿费：不涉及

四、各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费用：

张强镇西两家子村：土地补偿费：7.8930万元

柳树屯乡柳树屯村：土地补偿费：5.5710万元

柳树屯乡糖坊村：土地补偿费：9.3570万元

柳树屯乡高大棚村：土地补偿费：6.9030万元

柳树屯乡花古窝堡村：土地补偿费：11.7270万元

东升乡大房身村：土地补偿费：6.3900万元

东升乡善友村：土地补偿费：7.5630万元

东升乡南小陵村：土地补偿费：11.4330万元

东升乡吴家窝堡村：土地补偿费：14.1870万元

东升乡历家窝堡村：土地补偿费：8.9970万元

东升乡东升村：土地补偿费：16.3110万元

东升乡五家子村：土地补偿费：9.9270万元

东升乡靠山屯村：土地补偿费：5.0520万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方家屯镇土地所。联系人：王国军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康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